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永冠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元智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鄭國言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鍾若琪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上訴人 黃秀雲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潘紀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所為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1編號1「借方」欄關於「125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改列於同編號「貸方」欄；附表1最末列借方欄關於加總金額「418萬475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93萬4753元」，貸方欄關於加總金額「1527萬944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652萬944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予以更正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管靜怡

法官 陳 瑜

法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上訴人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莊智凱